



静昇律师事务所
JING SHENG LAW FIRM

重庆静昇律师事务所

关于

西南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致：西南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重庆静昇律师事务所接受西南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下称“西南药业”）的委托，指派本所律师（下称“本律师”）出席西南药业于 2012 年 8 月 17 日召开的 201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下称“本次股东大会”），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下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下称“《证券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下称“《股东大会规则》”）及西南药业《西南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下称“《公司章程》”）的规定，就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表决程序、表决结果等事项出具法律意见。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律师对西南药业本次大会所涉及的有关事项进行了审查，查阅了本律师认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须查阅的文件，并对有关问题进行了必要的核查和验证。

西南药业已向本所承诺：西南药业所提供的文件和所作陈述及说明是完整的、真实和有效的，有关原件及其上面的签字和印章是真实的，且一切足以影响本法律意见书的事实和文件均已向本所披露，无任何隐瞒、疏漏之处。

本律师仅根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前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及有关的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发表法律意见。本法律意见书仅供本次大会说明之目



的而使用，不得用于其他任何目的或用途。

根据《股东大会规则》第五条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本律师现就本次股东大会的有关事项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程序

1、西南药业第七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于 2012 年 7 月 25 日在重庆召开，会议审议并一致通过了关于召开 201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决定召开本次股东大会。

2、西南药业董事会已于 2012 年 7 月 26 日出版的《上海证券报》和《证券时报》上刊登了《西南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及召开 201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简称“《股东大会通知》”）。

3、西南药业本次《股东大会通知》的主要内容有：会议的时间和地点、会议议题、会议出席对象、会议出席方法、会议登记及联系地址、邮政编码、联系人的姓名及电话号码等。

本律师审查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召集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程序

1、本次股东大会于 2012 年 8 月 17 日上午 10:00 在重庆沙坪坝天星桥 21 号西南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会议的方式召开，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地点同《股东大会通知》所告知的时间、地点一致。

2、本次股东大会由西南药业董事长李标先生主持。

本律师审查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股东大会



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出席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

1、根据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的签名册及委托授权书，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 8 人，代表股份 105,387,336 股，占公司总股本 290,146,298 股的 36.32%，均为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经本律师验证，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以及股东代表所代表的股东均为 2012 年 8 月 13 日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西南药业股东。

2、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除股东及股东代表外，其他出席本次股东会的人员有西南药业的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及本律师。

本律师审查认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股东大会规则》以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三、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

西南药业董事会在股东大会上公布了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须审议的事项为：

审议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以上议案已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表决通过。

本次会议没有新提案提交表决。

本律师审查认为：本次股东大会中审议的议案同《公告》中告知的议案内容相符，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股东大会规则》以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四、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

1、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 8 人，代表股份 105,387,336 股，占公司总股本 290,146,298 股的 36.32%。



2、本次股东大会推举了西南药业工作人员周霞、袁衍对投票进行整理、统计。

3、本次股东大会采用记名投票的方式对由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对本次股东会的议案进行了表决。

4、根据周霞、袁衍对本次股东大会投票结果的清理，并经本律师验证，本次股东大会对议案的表决结果如下：

具体表决结果如下：同意修改《公司章程》的票数为 105,387,336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律师审查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股东大会规则》以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表决结果应为合法有效。

五、结论意见

本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的资格、出席会议人员、会议表决程序等事宜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西南药业《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西南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的签字页）



静昇律师事务所
JING SHENG LAW FIRM

重庆静昇律师事务所

律师： 陈兵 何磊

2012 年 8 月 17 日

第 5 页 共 5 页

重庆渝中区邹容路 50 号半岛国际 16 层 ABC 座
邮编：400010
电话：023—63763303 63763308 63763309
传真：023—63763398
E-mail JSLS3308@163.com